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保障行政决定书

抚建住保决字[2025]第 08 号

刘敏（身份证号码 130323****0026）：

你（户）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与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了《抚宁区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合同》，承租了位于秦皇岛市抚宁区 骊城小区 小区 2 栋 1 单元 101 号的公租房（廉租房），租赁期限由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 日。合同到期后，你未续签合同仍继续占有使用该公租房，区住保中心除追缴租金外也未提出异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三十四条之规定，原公租房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经核查，你户未按时缴纳房屋租金，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8 月期间，已欠缴公租房租金累计 6 个月以上，共计租金 26957 元。你户的上述情况，已违反了《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2022 年修订）第四十二条及时按期缴纳租金的规定。

依据《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2022 年修订）第四十七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现决定如下：

- 1、取消你（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资格；
- 2、责令你（户）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腾退该公共租赁住房，结清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违约金等并办理相

关手续。(租金计算方式:自2022年10月1日至你(户)收到本决定书当月按《抚宁区公共租赁住房房屋租赁合同》约定租金计缴租金,自你(户)收到本决定书之日次月起至实际腾房为止按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租赁市场租金水平计缴租金)

你(户)须按上述决定要求到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址: 抚宁区抚宁镇长征路254号)办理退房交接手续和缴费手续,联系电话:0335-7810062。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行政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抚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和起诉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秦皇岛市抚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月12日

注:此告知书一式两份,区住建局和当事人各存一份。